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信息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美国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AbbVie”)签订独占许可协议,授予AbbVie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Nav1.8项目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公司将向AbbVie获得Nav1.8项目授权许可费(3,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7.15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此外,AbbVie还将支持授权品种Nav1.8抑制剂在合作项下开发至临床概念验证的一定的研发成本。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三、四、六、八、九、十、十一。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逐项对可行项目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五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5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委托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9,479,779.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90,890,766.5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5,270,587.10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8,097.9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4.若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9,018,097.99元,2025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99,018,097.99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19%。

(二)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018,097.99	463,324,367.15	222,823,5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019,779.78	366,465,240.18	286,111,611.86
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1,690,890,766.55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1,725,270,5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5,766,64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6,715,54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元)	985,766,64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九)、9.6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创新销售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对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比例: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中期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信息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571,544,677.6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44,502,506.38元,报告期使用27,042,172.2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5,632,386.15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025,409.74
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360013003894830	42,606,976.41
		合计		43,632,386.15

注:公司使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1001300001076159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82,000,000.00元认购了该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2025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1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15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收益为2,603,495.6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协定存款	1,025,409.7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360013003894830		42,606,976.41

注:公司使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1001300001076159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82,000,000.00元认购了该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5/15	2025/1/5
2	7天通知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200.00	2025/12/3	2026/1/12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6的公告。该事项须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盐酸乙氧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三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递质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三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360013003894830	新型外周神经递质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三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其他情况
 1、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将下述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360013003894830
2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018000829100034027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分行	645601063900001291

2、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